國立臺南大學傳染病防治宣導單含回條(承攬商)

本宣導單如有未詳盡之處,請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辦理

第一部分

- 1、14 天內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屬旅遊疫情「警示(Alert)」國家(區域)返台之承攬商人員,不論有無症狀,應避免進入本校進行作業。
- 2、如出現發燒 (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不適等類流感症狀:
 - (1)14 天內自高風險(如中國、港、澳、韓國等)地區返國入境:請撥防疫專線 1922 依 指示就醫,戴好口罩,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2)「非」自高風險地區返國入境:請戴口罩就醫,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 及不適症狀等。
- 3、共通注意事項
 - (1)雇主應置備適當及足夠之口罩,不得禁止勞工戴用。
 - (2)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
 - (3)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消毒及保持通風。
 - (4)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 (5)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
 - (6)近期曾從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應密切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 追蹤及管理措施。
- 4、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
 - (1)接觸不特定多數人而有感染危害之虞(如:交通站、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等) 雇主除應為第一線工作勞工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 及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 亦不能禁止勞工工作時配戴口罩。
 - (2)勞工有暴露於生物病原體危害 應置備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對於遭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等,應予消毒、 適當儲存及標示;對於場所及相關器具、用品等應予以清潔及消毒。
- 5、防疫宣導

正確戴口罩及洗手方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0haokU5p_Q$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4/27953/

更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請詳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www.cdc.gov.tw

公司名稱:	
進入南大作業的人員,14天內是否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屬旅遊疫情「警示(Alert)國家(區域)旅遊史。	۱ ـ ۱
□無。□有,共人,已暫停安排其進入南大作業。請填寫國家:	0

承攬商負責人或現場	易主管	請購單位承辦人		請購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簽章)	(日期)	(簽章)	(日期)